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498號

原告 聖通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羚

上列原告與被告政祥實業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裁定原告於114年7月10日前補正
「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之利益應以起訴狀附表所載之
各項物品之價值為準，故請原告陳報各該物品之現今價值，
並加計新臺幣30萬元為訴訟標的價額後，於114年7月10日前
自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。」，並於114年6月20日送達至原告，嗣因原告於114年7
月11日具狀聲請延長補正期限，本院乃同意原告之聲請，並
於114年7月14日裁定「本件補正期間展延至114年8月10日，
若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得駁回原告之起訴」，並於114年7月17
日送達至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函文、本
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故原告之起訴為不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2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張清秀